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8,364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59,283,6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243,1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776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10,243,17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合肥朗润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机构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自然人股东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朱承武、余扬、王琪、蒋国锋、王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0,243,17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7763%，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867%	87,202,734	0
2	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3.4792%	15,979,558	0
3	李健益	14,928,571	3.2504%	14,928,571	0
4	方安平	9,903,038	2.1562%	9,903,038	0
5	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22%	10,114,286	0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29,751	2.3144%	8,333,333	2,296,418
7	李荣群	6,857,143	1.4930%	6,857,143	0
8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4,956	1.4141%	5,000,000	1,494,956
9	慕永涛	5,619,960	1.2236%	5,619,960	0
10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887%	5,0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1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887%	5,000,000	0
12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887%	5,000,000	0
13	王灿耀	4,565,588	0.9941%	4,565,588	0
14	钟理明	3,600,000	0.7838%	3,600,000	0
15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0.7258%	3,333,334	0
16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0.7258%	3,333,334	0
17	桑杰	3,043,725	0.6627%	3,043,725	0
18	朱承武	2,666,666	0.5806%	2,666,666	0
19	余杨	2,500,000	0.5443%	2,500,000	0
20	黄玉平	2,142,857	0.4666%	2,142,857	0
21	王琪	1,666,667	0.3629%	1,666,667	0
22	蒋国锋	1,166,700	0.2540%	1,166,700	0
23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300	0.2359%	1,083,300	0
24	王敏	916,667	0.1996%	916,667	0
25	董逸轩	642,857	0.1400%	642,857	0
26	董子轩	642,857	0.1400%	642,857	0
合计		<b>214,034,549</b>	<b>46.6018%</b>	<b>210,243,175</b>	<b>3,791,374</b>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0,243,175	12
合计	-	210,243,175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会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会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

王家骥

---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